商 用 商 標 授 權 契 約

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中央研究院智財處第1151701352號簽訂定

中央研究院契約覽號：_____

立契約書人：中 央 研 究 院（下稱「甲方」）

_____（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本院商用商標之授權事宜，同意遵循本院「中央研究院商標管理要點」及「商用商標授權審查原則」之規定，經雙方本於誠信互惠協商後同意訂立本商用商標授權契約（下稱「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授權內容

一、 甲方同意將其授權之特定商標（下稱「授權商標」，如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於臺灣地區（下稱「授權地區」），非專屬授權乙方使用。

二、乙方使用授權商標係透過網際網路為行銷文件之載體者，不受前項地域限制。

三、除本契約有明文約定外，乙方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任何權利讓與、授權或以其他形式移轉予第三人。

第二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生效，終止日與雙方另行簽署之技術移轉契約（契約名稱：_____，契約覽號：_____）之終止日或屆滿日相同。若該技術移轉契約提前終止、解除或屆滿時，本契約亦隨同自動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授權對價

一、授權金：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後六十日以前，支付甲方授權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二、乙方挑戰授權商標有效性時之授權金：

倘乙方採取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程序質疑、挑戰授權商標之有效性，除應

負擔甲方為應對該等程序所支出之合理律師費及一切相關成本外，乙方亦應於提出該程序後___日內，支付甲方相當於授權金二倍之違約金予甲方。倘若該程序之結果認定乙方所挑戰之商標係有效，乙方應於___日內再支付相當於授權金同額之違約金予甲方。

第四條：付款辦法

一、乙方應以匯款之方式全額支付甲方依本契約應支付之款項，不得扣除手續費或其他各種費用。甲方帳戶資訊如下：

匯款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戶名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01 專戶
匯款代號	004056030625

二、乙方應於匯款後，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將匯款日期、金額、契約覽號等資訊通知甲方 ipttcpmg@gate.sinica.edu.tw 信箱。

三、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已收取之款項無須返還乙方。

第五條：稅賦負擔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稅賦及費用，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由各方依法負擔。

第六條：無擔保條款

一、本授權商標係依本契約簽訂時之現狀授權予乙方。除本契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授權商標之合用性、可註冊性及有效性，亦不擔保乙方利用本授權商標於行銷文件以輔助銷售產品時，不侵害第三人之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二、甲方對乙方利用授權商標之行銷不負任何擔保責任。乙方銷售產品所生之商品製造人責任、產品責任、瑕疵擔保或侵權責任等，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並負擔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乙方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亦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訴訟或行政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補償、法律費用或行政成本等，乙方應對甲方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七條：授權商標使用原則

一、 乙方僅得於臺灣使用授權商標。但使用授權商標係透過網際網路為行銷文件之載體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僅得於經甲方同意之特定產品行銷文件中使用授權商標，不得擅自使用於乙方其他產品或服務。

三、 乙方不得將授權商標使用於產品本體、包裝或任何實體商品上。

四、 乙方僅得使用甲方授權之特定商標（如附件），不得使用甲方其他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院徽。

五、 乙方使用授權商標時，不得變更甲方授權商標之顏色、比例或作任何變形，且其使用比例不得大於乙方自身商標。

六、 乙方應就使用授權商標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七、 乙方使用授權商標於行銷文件時，應標示以下完整文字，不得刪減或變更：「本產品由（廠商名稱）製造與負責，中央研究院僅提供（授權標的）技術授權，不對產品與商業行為進行背書。」

八、 乙方於使用授權商標前，應提交相關行銷文件供甲方審核，經書面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保密義務

一、 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非眾所周知之資訊，及本契約之授權對價等契約資訊，均屬機密資料，乙方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予以妥善保管，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受其指揮監督之所屬人員、策略性投資人及合作夥伴（外包廠商、經銷商及代理商）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交付予前述列舉之人時，應與其簽署保密契約。

二、 乙方負有使前項所述接收機密資料之人遵守本契約相關約定之義務，前述人等如有違反者，視為乙方違反本契約。

第九條：侵權責任

一、 乙方使用授權商標輔助銷售之產品，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發生損害時，甲方對乙方或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損害或涉訟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

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

二、 乙方因前項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發生損害情事而遭第三人請求涉訟時，甲方得提供乙方必要協助，但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如發現第三人對授權商標有侵權情事，或遭遇第三人主張侵權之請求或被訴時，應立即通知甲方。惟甲方對前述情事，具自主評估、衡量之權利；如甲方決意採取法律行動維護權利 ，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要求配合並提供所需資料。

第十條：違約情事及其效果

一、 若乙方違反第一條約定，乙方除應將其因違反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甲方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對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及追訴一切法律責任。

二、 若乙方違反第三條約定，乙方應補繳欠款並支付甲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 若乙方延遲支付甲方任何一種款項，甲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繳，乙方逾期未補繳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四、 若乙方違反第七條約定，甲方得通知乙方於相當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應支付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且此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其他一切求償權利，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前述懲罰性違約金，應依乙方具體違反之事項獨立計算之。

五、 若乙方違反第八條約定，乙方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萬元整(於簽約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一百萬元)，且此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其他一切求償權利，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六、 乙方有任一違約行爲，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逕行終止授權。

七、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停業超過六個月。

（二）乙方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三）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四）乙方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五）乙方被合併或決議合併。

（六）乙方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七）乙方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且其讓與之該營業與本契約之履行相關。

（八）乙方主要資產被查封或債信不良，或有相當事實足證其難以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九）乙方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為中資。

（十）乙方未遵守我國及授權地區輸出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乙方違反甲方就廠商背景與誠信紀錄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股權資本不應為中資、無拖欠技轉金、無財務危機、無違反食品安全或勞動基準法等重大違規情事。前述中資之定義，係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乙方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對乙方具重大影響力或實質控制能力。

（十二）乙方未能取得或維持銷售產品或服務所需之法定許可證，或相關品管合規認證標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材許可證、藥品許可證、健康食品認證標章、SNQ 國家品質標章等。

八、若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完全下架或收回授權商標而繼續使用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應支付甲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如逾期未改正達三十日（含）以上者，自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整，且前述懲罰性金違約金，不影響甲方其他一切求償權利。

第十一條：終止效果

一、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權商標，除乙方事先向甲方敘明事實上不能或難以回收下架本院商標之原因，且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商標授權終止後 60 日內，必須將載有本授權商標之行銷文件及其他載體，包含但不限於網頁圖檔、相關紀錄之影印本及電子儲存裝置等，完全下架或收回，並予以銷毀或依甲方指示將授權商標自前述載體移除。

二、第六條（無擔保條款）、第八條（保密義務）、第九條（侵權責任）、乙方依第十條（違約情事及其效果）所負各項給付義務、本條（終止效果）、第十三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及第十六條（原始簽名之複印）之約定不因本契

約終止而免除。

第十二條：契約聯絡人

一、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一）甲方：智財技轉處處長

地址：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

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 2787-2501

電郵：ipttcpmg@gate.sinica.edu.tw

（二）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二、上述之契約聯絡人及送達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於變更通知送達他方時，始生變更之效力，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均視為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一、因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之原則解決之。

二、任何與本契約相關或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並經合法授權代表人簽署。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五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六條：原始簽名之複印

雙方合意本契約之成立，得基於與原始簽名正本之相同目的，以原始簽名之複印（含掃描電子檔）為之。雙方放棄所有於訴訟上，因同份契約文件欠缺一方原始簽名正本，而爭執文件真正性之權利。

樣張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代 表 人：院　長　陳建仁

授權簽約人：副院長　蔡宜芳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通 訊 地 址：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乙　　方：

（公司章用印）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樣張

附件：授權商標暨使用規範

樣張